

# 缘何走出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悖论

——对西方传统民族国家理论的反思与批判\*

曹 兴

**内容提要** 近代民族主义运动是一个前仆后继的过程。初期欧美掀起组建民族国家运动,对反基督教神学、反封建主义发挥了颠覆性作用;尔后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接过民族国家接力棒,对反殖民帝国主义、东方各国的国家独立起到决定性作用。无疑,民族主义在人类历史上发挥了巨大的积极作用,但也暴露出严重的弊端,产生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之间的悖论。其实,民族与国家、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虽然密切相关,但两者有本质区别。因为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有交叉,所以必然混淆。也因为交叉关系,基于非交叉部分,使得二者有了根本性的区别。厘清民族与国家、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让族群主义代替民族主义,乃是当代人类必须完成的重要任务。

**关键词** 民族国家 族群主义 民族主义 国家主义

## 前 言

从文艺复兴后的民族国家运动到20世纪三次民族主义浪潮,彰显了民族国家运动的生命力,同时也暴露出一系列的严重问题:民族与国家、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总是裹挟在一起,让人分不清民族与国家、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的界线,以至于容易让人误解民族与国家的关系可能是对位的,民族主义的政治诉求就是要建立属于民族的独立国家。那么,能否认为只要是民族的,就应该成为国家的?“一个民族构建一个国家”的理念是否合理?其错误症结在哪里?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当代社会主体性构建的根本问题。本文首先从历史上民族国家和民族主义运动产生的双重影响的事实分析入手,然后依据民族学理论进一步解析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形成悖论的根源,最后再从民族相关基本概念的内在机理上分析上述问题的错误与症结。

## 一、历史上民族国家及民族主义运动的意义

民族国家最初是在西方人反对神权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历史背景下诞生的。欧洲民族主义运动刚刚兴起就面临着是效忠于君主还是国家,是为王朝服务还是为国家服务的两难境地。正如安德森看到的那样,欧洲内部的民族主义运动本身不仅是资本主义的产物,也是王朝国家所患的“象皮病”的产物。<sup>①</sup>它所反对的是欧洲封建主义的碎片割据和基督教神权主义的暴政。中世纪,欧洲人受到来自两方面的政治压迫。一方面,基督教神权主义的压迫,另一方面是封建割据势力的

\* 本文是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科学研究资助项目(项目号:17ZFG81004)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吴叡人译:《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1页。

挤压。欧洲人依靠王权反对神权,把国家权力交付国王,认为国家是国王的领土,人民是国王的臣民。最早的民族国家运动兴起于17—18世纪的欧美,直到18世纪西方社会的资产阶级全面获得全部国家权力时,民族国家运动才呈现近代的形式。<sup>①</sup>

当资产阶级从分享全部社会成果而获得国家权力后,国王就失去他的权威性,公民权利则赢得了民族国家的权威性。这个时代,领土不再是国王的领土而是国家的领土,人们也不再是国王的臣民而是国家的国民。相反,国家是由公民组成的,因此国家必须是公民权利的保护者;国家的领袖们是本国公民选举出来的,所以他们必须向公民负责。国家权力是公民权利的代理,但不是公民权利的代表。<sup>②</sup>

第一次民族国家运动浪潮在西方催生了第一批资产阶级国家,奠定了现代国际关系的民族国家体制。最早的民族国家运动不是发生在欧洲而是发生在美国,掀起了美国革命,紧随其后的才是法国大革命。这两场革命被称为组建民族国家的向导。美国革命的成果促使美国从英国的殖民地中独立出来。美国革命成功后,部分美国革命精英(如托马斯·潘恩<sup>③</sup>)进而支持法国革命。法国革命的胜利成果使得法国人获得公民权,脱离中世纪基督教体制,法国公民获得民族语言的权利,代表了法国中央或国家象征,废弃了拉丁语和地方方言。法国革命成果还创立了国旗、国歌和国家节日等民族主义的象征符号及仪式。其实,表面上看这都是民族主义成果。确切说,这是一种国族主义或国家主义成果,其本质并不是族群主义的,也不是法兰西主体民族主义的,而是法国的国家主义(多民族的总称)的成果。同样,美国独立后,表面上是“WASP”(主导民族)的民族主义的胜利,实际上是美利坚国家主义的胜利。但是,当时的人们并没有对此进行严格的区分,没有意识到其中民族与国家或国族混淆的严重性,更不会预见到后来这种混淆带来无穷的后患与危害。

继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之后,欧洲各地爆发一系列民族国家运动,德意志人、意大利人、比利时人、挪威人等纷纷打起民族主义大旗,建立属于自己的民族国家。到了1871年,表面上的民族主义实际上的国家主义原则在西欧大获全胜。<sup>④</sup>

民族国家理念在18、19世纪只是一种欧美范式,还不是世界性的普世性范式。但是,西方人在殖民主义运动中,为殖民地人民输入了民族主义原则及其理论合理性,从而使得东方人成为西方人在殖民地的掘墓人。西方人的民族主义思潮,在20世纪中期,逐渐演变为殖民地人民反抗殖民统治者的民族解放(实际上是国家解放和独立)武器。民族主义连续出现在东南亚、南亚、中东和非洲。结果二战后的20年内,就有50多个国家获得独立。因此,史学家断言,“20世纪是有史以来整个人类接受同一政治观念即民族主义观念的第一个时期。”<sup>⑤</sup>在近代,欧洲民族国家经历了从帝国统治到民族解放与国家独立的两个发展阶段。在欧洲的中世纪,“既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更没有民族国家”,人们被分割在大小不等的王国中。<sup>⑥</sup>在民族主义理念指导下,20世纪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冷战,相应掀起了三次民族主义浪潮,在相关各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①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著,梁赤民译:《全球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354—355页。

② 代理与代表的根本区别是,代理只能在公民让渡出来的公权力之内行使,或者说官员只能在公民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力,不能超越公权力侵犯公民未曾让渡出来的私权利;而代表则不然。

③ 托马斯·潘恩是英裔美国思想家、作家、政治活动家、理论家、革命家、激进民主主义者。生于英国诺福克郡,曾继承父业做过裁缝,后来做过教师、税务官员,后来投身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运动。1792年他被选入法国国民公会。1802年在杰斐逊总统的邀请下,潘恩返回美国。

④ [美]斯塔夫里阿诺斯著,梁赤民译:《全球通史》,第357页。

⑤ [美]H·科恩:《民族主义:它的意义和历史》,普林斯顿,1955年,第89页。

⑥ 蔡拓等著:《国际关系学》,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5页。

纷纷建立属于自己的民族国家。对此,有人说,“民族主义的主要功能是强有力地促进创建现代国家。”<sup>①</sup>但是,冷战的结束不仅没能完善国家的建构,世界没能得到普遍的和平,反倒使我们见识到国家之间、民族之间的剧烈冲突。<sup>②</sup>当时,人们误以为民族就是国家,觉得民族与国家是对位的。这种错误为后来留下了巨大的祸害。

然而,民族主义原则在贯彻到各国时出现了不可逾越的障碍。20世纪末,90年代初,民族主义原则由西欧转向东欧,民族主义浪潮促使苏东解体,20多个新的民族国家又相继成立了。究其原因,冷战前后的东欧社会,用从西欧人手里继承过来的“一族一国”或“族国对等”的理念,挣脱苏联羁绊,组建自己的民族国家,结果苏东解体了。但解体后的苏东社会不仅没有缓解族与国的矛盾,不能解决民族与国家并不对位的严峻现实,解体后的苏东依然还是多民族国家。后来学者进一步思考,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不能使民族与国家对位,民族与国家不能对位的情形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现象,清一色的民族国家即“一族一国”在历史上从来就没有出现过。清一色的“族类共同体”只在氏族社会中存在过,在国家社会从未出现过,因为国家社会不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以地域疆界为界限。在现代社会,就更难存在单一民族国家了。

综上所述,近代民族国家运动,在民族与国家的组合关系上,产生了一种“一族一国论”的观念组合,构建了“一个民族应该建立一个国家”的政治理念。这种理念起初并未引起人们的质疑,还曾经认为是一种正确的理念。其实,这是一种貌似合理的理念。随着民族主义浪潮一步一步地推进,逐渐暴露出它的荒谬性。

## 二、“一族一国论”: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悖论的根源

在民族与国家关系中,最核心的问题就是,民族和国家是不是对等的或对位的关系?如果是对位的,那么“一族一国”就是合理的,否则就是不合理的。世界上爆发众多的民族冲突是否包含了基于“一族应该构建一国”理念的社会实践,造成了现实的国家分裂主义运动?如果说历史上构建国家的民族大都是一些强势民族,那么中小民族有没有理由也应构建属于自己的国家?虽然一些中小民族没有足够能量构建自己的国家,那么“它们想要组建自己的国家”的想法是不是合理的?这些问题成为民族理论的重要问题。

不可否认,“一族一国论”宛如一个幽灵在近现代文明社会的上空徘徊,导致了一次次民族主义冲突,不断撕裂着已有的国家体系,对国家稳定甚至是统一带来严重威胁。在欧洲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一族一国”的民族国家发展理论模式,即马志尼模式。基于这种模式,英国民族研究专家霍布斯鲍姆一针见血指出这种理想模式根本就行不通。<sup>③</sup>当今世界约不足200个国家,却约有两、三千多个民族,<sup>④</sup>因此根本无法实现每个民族都能组建自己民族国家的世界格局。

其实,现实社会的民族与国家关系,不是“一族一国”状态,而是“多族一国”状态。由于移民和各族文明的互动关系,几乎所有国家都面对着如何认同非主体民族、处理多民族和外来合法移民等问题。可以说,西方人的“一族一国”的理念与多民族国家现实形成鲜明的反差。在某种意义上讲,西方传统的民族国家理念是对现实社会多民族国家的反动,也是理论提炼上的滞后。政治家们运用西方传统的、偏颇和错误的民族与国家关系理念,所建立的“同化”民族政策在实践中必然是

① Kalevi J. Holsti, *Peace and War, Armed Conflict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1648-1989*, Cambridge Univ. Press, 1966, p. 161.

② Fred W. Riggs, “The Modernity of Ethnic Identity an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98, vol. 19, no. 3, p. 288.

③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03页。

④ 网上查询是世界有2000多个民族,但有的学者提出“世界上有3000个民族”,参见周平:《民族政治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4页。

失败的,在实践后果上,必然上演一幕幕形形色色的民族冲突、种族清洗和种族屠杀等系列悲剧,在现代世界历史上写下了一幅幅残忍血腥的历史。<sup>①</sup>

据学者研究,民族与国家黏合关系类型大致有三种,即“建立了国家政治体系的民族”、“与其他民族一起建立统一的国家政治体系的民族”、“尚处于初级形态的民族”。<sup>②</sup>在近代,“人们常常把民族建构等同于国家建构”。<sup>③</sup>“民族国家”到底是民族,还是国家,或是两者混合体?当时的人们并不清楚。英文“nation”既是民族又是国家。两次世界大战和冷战,催生了三次民族主义浪潮,对原有的民族国家构成产生了极大冲击,<sup>④</sup>每次都诞生出好多新的民族国家。还有些较大的民族期待在现代社会条件下构建属于自己民族的祖国,认为自己是丧失“祖国”的民族。他们在历史上曾经有过建国的好时机。但是一旦错过了历史的机遇,可能就永远错过了。如库尔德人就属于这种情况。在20世纪50年代,库尔德人曾经有建立自己祖国的机会,但他们当时并没有民族国家意识。后来库尔德人产生了建国的意识,但却为时已晚。库尔德人早已被土耳其、叙利亚、伊朗和伊拉克分割。库尔德人很难与这四个国家相抗衡。

笔者认为,现代社会,不同民族极力主张建立属于自己民族的国家的政治诉求已经丧失了时代合理性。理由如下:

第一,从人类群体发展规律上看,人类社会是从氏族社会发展为王族社会和贵族社会,再发展到国家社会而不是民族社会,民族社会包容在国家社会中,最后发展到全球社会。每一次经济革命都导致社会群体质的飞跃。从采集狩猎经济发展到游牧经济,人类从类人猿和智人发展为氏族社会。农业革命把人类从游牧经济发展为农业经济,社会单位实现了从氏族社会发展表现为王族社会和贵族社会的古代国家社会。工业革命,把近代人类从农业经济提升为工业社会,实现了人类社会从古代国家到近代国家社会的飞跃。全球化的深度发展,把人类社会从国家社会提升为全球社会。我们现在的社会正处于从国家社会向全球社会的过渡发展之中。因此,民族国家的政治意识形态,即以民族为构建国家的意识形态,已经成为历史或过去。在现代社会,一方面,由于当代社会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很难实现纯粹的单一性民族国家,现代社会的正当性与时代合理性是以国家的政治地位安顿本国的多民族。另一方面,从国家社会向全球社会的发展是现代社会的趋势,未来的社会发展合理性要求国家社会与全球社会并存,尽量用全球社会性消弭国家社会的负能量。因此,把民族政治与国家政治相提并论,用民族的意识形态来构建国家的政治意识形态已经完全丧失了时代的合理性。

第二,世界上大约3000个民族不可能建立约3000个国家。约翰·纳斯比特在20世纪末预言21世纪,人类将建立1000个国家。其根据是基于“全球性矛盾”和“苏东解体”。这种预言是极其错误的。<sup>⑤</sup>因为解体后建立的国家依然是多民族国家。

第三,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是“合”而不是“分”。实际上的表现是从国家走向地区联盟,再从地区联盟走向人类命运共同体。欧盟、东盟等地区联盟充分显示出这种发展态势。尽管21世纪的世界历史发展出现“回归国家”的态势,但那是历史发展的逆流而不是主流,是世界历史的曲折性,不能阻挡人类族体走向人类共同体的大趋势。因此,全球化成为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当然,“国

① 王建娥:《现代世界体系中的族际政治》,载王建娥、陈建樾:《族际政治与现代民族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56-57页。

② 周平:《民族政治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5-6页。

③ [英]安东尼·D·史密斯著,龚维斌、良警宇译:《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43页。

④ 郝时远:《20世纪三次民族主义浪潮评析》,载《世界民族》,1996年第3期。

⑤ [美]约翰·纳斯比特著,朱先鉴等译:《大挑战:21世纪的指南针》,上海远东出版社,1999年,第32-33页。

家”的社会平台依然是现代社会的发展主流。

第四,从微观主体看,现代社会成员群体认同的重心依然是国家认同,而不是民族认同。现代社会的群体认同包括很多身份认同。其中,国家认同是首要的、核心的社会认同。比如,中国的汉族文化,自古就有“家国一体”的社会认同传统。现代社会文明的发展方向是公民化而不是民族化。公民是国家化的政治产物。人类群体文明的发展规律是从国家公民提升到世界公民。

无论社会成员的主观认同感,还是社会群体发展的客观规律,都不允许把国家简单规划于民族,无法实现民族与国家的对位。那种试图把民族与国家进行对位的“一族一国”的行动纲领是错误的,也彰显了“一族一国”政治诉求的巨大局限性。从理论上或认识论上的根源来看,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的悖论在于民族与国家因其交叉而得以混淆。这是因为,发生在近现代的现实民族国家运动,把民族与国家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因此而时常把民族与国家混淆起来。这种混淆是基于民族与国家的交叉关系。其实,民族与国家虽然是密切相关的,但是两者有本质的区别。因为民族与国家有交叉,基于交叉或重合部分,所以必然混淆。也因为二者是交叉关系,基于非交叉部分,使得二者有了根本性的区别。

### 三、走出理论困境:厘清民族主义相关范畴

造成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的悖论、“一族一国论”之荒谬的重要认识论根源,在于人们相关民族主义概念认识上的混乱。这种混乱在中英文对译上尤为明显。在中国民族学界,对于“nation”、“nationalism”的翻译至少有三种。第一种是民族、民族主义。第二种是国家、国家主义。第三种是国族、国族主义。李金梅在翻译霍布斯鲍姆《Nation and Nationalism》著作的时候,翻译为《民族与民族主义》,同一译者在翻译戈尔纳的同名书《Nation and Nationalism》的时候,则翻译为《国族与国族主义》。

认识上的混乱必然导致行动上的错误性甚至极端性,成为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温床。那么,如何避免这种混乱呢?笔者提出如下四点建议。

第一点建议:要厘清民族、国家、国族、族群四个概念的区别,还要分清这四个概念与“民族国家”的关联与区别。

从逻辑内涵上分析,一方面,不能把民族与国家混淆起来,国家和民族绝不是一个概念,要严格区分两者的界限。从政治学视角看,国家是指一定的领土范围、政治疆域内人口、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具有独立主权的四要素总和。<sup>①</sup> 领土(共同地域)、国籍、主权等是组成国家的重要纽带或要素,但并不是结成民族的纽带。国家是地缘概念和政治概念。共同文化传统、血缘承继、同类信仰、生活方式、心理集体无意识等才是民族(实为族群)的重要纽带。另一方面,也不能简单把民族、族群、国族这三个范畴混淆起来。因为,民族是国族和族群的对立统一体,民族涵盖国族与族群两个概念,或者说民族是分层次的,民族的大层次是国族,如中国的国族是“中华民族”;小层次是族群,如中国的56个民族。对于多民族国家而言,族群没有必然要建立自己国家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于多民族国家,主体民族或主导民族、大民族、小民族(严格意义上讲是“族群”,而不宜称之为“民族”)对于建国及国家建设的贡献则是各有千秋的,不宜简单分成重要贡献的民族、搭便车的民族。从理论上讲,多民族国家的主体民族和国族不是一回事。这是所有民族学学者很容易认同的。但在实践中,不可避免的是,很多国家用国族主义偷运主体民族主义或主导民族主义,实际上

<sup>①</sup> 蔡拓等著:《国际关系学》,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3—54页。

是在用主体民族主义或主导民族主义替代国族主义。这是非常有害的。美国就是这样的国家。显然,这已经超出了本文的研究范围,故在此不予分析。

从理论上讲,“民族国家”理念既具有合理性,也具有局限性。从历史上看,人们总是先认识到“民族国家”理念的合理性,后来极端的和分裂的民族主义暴露出了严重危害性,人们才意识到“民族国家”的局限性。最初欧洲人用资本主义反对神权主义、反对封建主义,掀起组建“民族国家”的运动是合理的。后来,亚非拉人民掀起驱逐西方殖民者、组建自己民族国家、进行民族解放运动,同样具有历史合理性。但是,在现代还要用极端的民族分裂国家的方式,坚持昔日基于“一族一国”基础上的“民族国家”理念,就已经完全丧失了时代合理性。鉴于此,本文作者大胆提出,在现代社会应当提倡废除“民族国家”这一过时的理念,而主张用“国族”(民族学范畴)或“国家”(政治学范畴)代替过时的“民族国家”,这样才能克服“民族国家”理念的局限性。其实,“民族国家”自始至终就是一个非常丰富而充满歧义的范畴。本文前述所论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第二点建议:还要避免“民族主义就是国家主义”的错误认识。

迄今为止,人们认识到的民族主义内涵异常丰富和复杂,其社会功能是多面的,简单说是双面的,因此素有“民族主义双刃剑”之说。因此,学者们给民族主义下定义是非常困难的。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给民族主义下了不同的定义,可谓见仁见智,看法各异,至今还没有一个能让民族学界同仁达成共识的定义。

当前,学者给民族主义下过的定义已多达 200 多种。<sup>①</sup>其中存在一个奇怪的现象,那就是很多人都把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混淆起来,成为一种通病。埃内斯特·格尔纳的定义是,“民族主义是一种关于政治合法性的理论,它要求族体的疆界不得跨越政治的疆界,尤其在一个国度里,族体的疆界不得将掌权者与其他人分割开。”<sup>②</sup>民族主义是坚持政治单位与民族单位相一致的一种政治原则。<sup>③</sup>有的认为,民族主义是政府唯一合法形态。<sup>④</sup>有的认为,民族主义是一种寻求和掌握国家权力的政党运动,是追求民族利益、为民族生存、平等、独立与发展服务的社会实践运动。<sup>⑤</sup>有的说,民族主义是个人情感上对祖国的归属,通过民族认同获得身份认同和自尊,具有爱国的内在动力。<sup>⑥</sup>有的说,民族主义是一种心理状态,是个人对民族国家的忠诚。正是由于民族主义内涵面对如此窘境,导致英国政论家白哲特和民族研究学者史密斯不得不承认,“你若要问什么是民族主义,我们都以为知道它是什么。但要马上对它做出解释或定义,却是不能。”<sup>⑦</sup>以至于最后得出结论,“民族主义是只大象,每个研究者摸到的都只是它的一个部分,而不是全部。”<sup>⑧</sup>这当然不是一种理论上不负责任的态度,而是一种理论上的无奈。

不难发现,造成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悖论认识上的混乱,根本性错误在于许多学者和政治家把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混淆起来,在于把民族主义视为一种政治主张和政治实体。正确的认识,应把

① Louis Snyder, *The Meaning of Nationalism*, New Bruswick, N. J. Rutgers Univ. Press, p. 14.

② Erme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Rasil Blackwell, Oxford, 1983, p. 1.

③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Limited, 1923, p. 1.

④ Elie Kedouri, *Nationalism*, London, Huchinson and Co. Publishers Ltd., 1960, p. 9.

⑤ Louis Snyder, *The Dynamics of Nationalism, Readings in its Meaning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D. 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1964, p. 23.

⑥ Daniel Druckman, “Nationalism, Patriotism and Group Loyalty: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Mersh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Supplement to International Studiers Quarterly, p. 48.

⑦ Walker Bagehot, *Physics and Politics*, London 1887, p. 20.

⑧ [英] 安东尼·D·史密斯著,龚维斌、良警宇译:《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代序言,第2页。

民族视为文化实体而不是政治实体,正如有的学者所说“民族主义是一个民族的文化同一性”。<sup>①</sup>

那么,政治学界是怎样界定国家主义概念呢?有的学者认为,“国家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关注国家起源、存续、地位等一系列问题,并在国家、社会、个人的关系问题上与自由主义等学说存在天然分歧。”<sup>②</sup>

抽象地阐释国家主义的内涵是没有现实意义的。在我看来,国家主义的本质就是国家为谁服务的问题。人类历史在“国家为谁服务”的发展史上,大约经历了古代、近代和现代三个阶段。在古代,中国的国家是为以王族为核心的官僚利益集团服务的。中国古代素有“朕即国家,国家即朕”的说法。由于国家是朕的,国家权力掌握在皇帝手中,因此皇族占有最多最好的东西,即便是腐化也不算腐败。但百官多占无疑是腐败,因为侵犯了“朕的国家”利益,所以有可能受到王权的制裁。和古代中国稍有不同的是,古希腊国家服务的对象是贵族,而不单纯是王族。因此,从民族学视角看,古代社会的国家主义本质是为王族、为贵族服务的,而不是为公民服务的。中国古代没有公民的范畴。古希腊虽有公民范畴,但却把公民圈定在贵族范围内,非贵族不是公民。在近代,欧美开辟了国家为公民服务的先河,其他地区比较先进的国家紧跟其后。此外,其他国家则依然停留在国家为王族、为贵族服务的状态(如西亚国家等,对于阿拉伯人民来说,他们的真正敌人往往不是基督教徒,而是本土的王公酋长,“阶级仇”远远大于“民族恨”)。在现代,随着全球化的深度发展,全球主义开始向国家主义挑战。人类已经觉醒,政治不能仅仅为王族贵族服务,甚至也不能简单为国家公民服务,而要为世界公民服务。但全球主义政治诉求只是一种新生事物,还不足以成为人类政治诉求的主流。人类政治诉求的主流依然是国家主义。

现代社会,世界各国从集体主义和自由主义两种不同政治立场,把国家塑造为两种截然不同的公共权力机关,对国家主义进行两种完全不同的限定或界定。

一种是集体主义的国家主义,主张以国家利益为神圣本位,倡导所有国民在国家至上的信念引导下,抑制和放弃自我本位,反对个人主义,共同追求为国家的独立、主权、繁荣和强盛而努力奋斗。从集体主义出发,国家是社会的中心,国家高于个人,个人因为国家而存在。国家中心主义的信奉者认定,“国家已经满足了人类组织和秩序的至高要求,再建立超出国家体制以外的任何等级权力结构将是代价深重的,归根结底是违背自然的。”<sup>③</sup>蔡拓对此总结道,“这种国家主义推崇国家理性,认为国家有独自的利益,为了追求和维护国家的利益,国家(或国家的代表)可以采取任何手段、形式。”<sup>④</sup>

还有一种国家主义形态,就是基于自由主义理念的国家形态。自由主义是一种个人主义,是集体主义的对立面,但却不是国家主义的对立面。从自由主义出发,国家主义是一种公民主义,国家是为公民服务的公共管理机关,主张不要把国家理解为个人的理想目标,主张把公民幸福看作国家的目的和任务,凡是为公民谋幸福、谋福利的国家就是好国家,反之只为官员谋福利不为公民谋福利的国家是坏国家。

近现代民族国家运动,是从集体主义范式的国家主义发展到自由主义范式的国家主义。西方社会在近代最开始用君主权力超越基督教神权,采用集体主义范式的国家主义。后来把民族国家

① John Plamenatz, “Two Types of Nationalism”, in E. Kamenka (ed.), *Nationalism: The Nature and Evolution of an Idea*, 1976, pp. 22-23.

② 于浩:《国家主义源流考》,载《浙江社会科学》,2014年第10期。

③ [美]阿里夫·德里克:《全球性的形成与激进政见》,转引自王宁、薛晓源《全球化与后殖民批评》,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8页。

④ 蔡拓:《全球主义与国家主义》,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

塑造为维护公民社会的公共权力机关。蔡拓反思其历史的发展逻辑时提出,“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国家政权的性质已发生了变化,于是在对抗和取代封建政权中起过重大历史作用的国家主义,开始受到自由主义的挑战。”<sup>①</sup>

全球化的发展,还未能打破国家在国内、国际上的主导地位。一方面,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度发展,尽管国际社会产生了联合国、像欧盟和东盟那样的地区性政府间组织,但是依然没有打破国家占主导的社会状况,没有任何社会组织能够替代国家。正如保罗·肯尼迪所说:“即使国家的自治和作用由于超国家的趋势而减弱,也没有出现一种足够的东西来替代它,并成为答复全球变化的关键单位。”<sup>②</sup>为此,蔡拓先生依然坚持认为,“国家依旧是最基本的政治单元。……无可否认的是,主权国家仍然是国际关系中最基本的行为体,主导着国际事务的处理。”<sup>③</sup>

可以说,无论是民族学界基于斯大林民族定义的民族主义,还是政治学界所说的国家主义,其实都是国族主义,但绝不是族群主义。

第三点建议:必须放弃“民族主义就是族群主义”、“族群主义就是国家主义”的荒谬认识。

因为,民族主义是个大概念,包括国族主义和族群主义,或者说是国族主义和族群主义的对立统一。其实,国族主义和国家主义是同一个对象的不同表述。不同的是,国家主义是政治学的概念,国族主义是民族学的概念。由于民族主义的歧义性、复杂性和模糊性,笔者主张放弃“民族主义”说法,改用国族主义、国家主义代替“公民民族主义”;用族群主义取代“族裔民族主义”。

笔者认为,我们这个时代是全球化、国家化和族群化(在此反对用“民族化”的字眼)并存的时代。全球化、国家化和族群化是人类群体的三种表现形态。全球主义、国家主义和族群主义则是基于人类群体三种表现形态基础之上的三大政治主张。因此,三大主义的合理性取决于三化(族群化、国家化、全球化)的客观趋势与合理成分。一方面,随着经济全球化,人类已经发展为全球经济共同体,从而形成了全球命运共同体,但至今人类还没有发展为完整的全球政治共同体,还远未达到成立世界政府的时代。第二方面,全球化展示的是人类群体的发展方向,国家化是现行人类群体发展的主导。因此,下述两种极端都是错误的,过分强调全球化、全球主义的政治主张无疑是一种冒进或激进的政治行为;同样,过分强调和追求国家化和国家主义则是一种保守落后的政治行为。第三方面,虽然族群是当今各类社会群体中的一种不可忽视的社会存在,昔日的族群主义思潮、社会实践还在发挥作用。正如外国著名学者史密斯所说,“族裔民族主义仍然是一股强大的力量”<sup>④</sup>(史密斯所谓的族裔民族主义实际上就是族群主义)。但政治意义上的族群主义是一种即将过去的历史产物,因此企图把族群主义打造为政治实体的做法是一种过时的政治行为。

最后一点建议:必须慎重且限定使用(不要轻易使用)“族群主义”的概念。

因为,人类群体发展的潮流告诉我们,在近代人类反对封建神权统治而追求民族国家主义,是当时历史的潮流和社会进步。现代社会则从国家化时代发展为全球化与国家化并存的时代,因此从国家主义提升为全球主义,才是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如果在现代依然追求从国家主义返回族群主义则是历史的倒退。

在现代,“公民民族主义”的国家主义拥有极大的合理性,而如果提倡基于“族裔民族主义”的国家主义不仅很成问题,而且具有极大的历史反动性和荒谬性。因为,基于族群主义的国家主义就是“一族一国”的翻版,就是在主张“一族一国”。

① 蔡拓:《全球主义与国家主义》,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

② [英]保罗·肯尼迪著:《为21世纪做准备》,新华出版社,1994年,第127页。

③ 蔡拓:《全球主义与国家主义》,载《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

④ [英]安东尼·D·史密斯著,龚维斌、良警宇译:《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第50页。



#### 四、结 语

西方开辟出来的“一族一国”和政治族群主义的政治隧道是一条死胡同,理应进行有深度的理论反思和批判。本文批判的结果主张对西方的民族国家理念进行“必要的限制”。

首先,应当肯定,只是在国族主义或国家主义的政治诉求范围内,提倡“一族一国”的理念才具有合理性。其次,把“一族一国”放大到族群主义的方位,认为“一个族群也应建立一个国家”的看法是十分荒谬的,在政治实践中也是非常有害的。世界上约有3000个民族不可能建立3000个国家。事实上目前不到二百个国家中90%是多民族国家,从中不难发现,把国家建立为在族群意义上的多民族国家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是可行的。

再次,不能用国族主义代替或取消族群主义,因为族群存在的合理性是不容怀疑的,族群化和国家化的并存发展合乎现代人类文明发展的规律。

最后,全球主义和国家主义并行发展是现代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打破“一个族群建立一个国家”的谎言,进入全球主义关照下的国家主义,大力发展以公民社会为内核的国家主义,才是人类的出路。因为,提倡文化遗产的族群主义或文化意义上的族群主义,反对塑造政治实体的族群主义,坚持国家主义的正当性,追求全球主义的合理性,才是当今时代正确的政治诉求。

**Abstract** Modern nationalist movement is a continuing process. Early nationalist movements in Europe played a revolutionary role in overthrowing Christian theology and feudalism; thereafter in Asia, Africa and Latin America, National Liberation Movements took decisive roles in anti-colonial imperialism and in the independence of Eastern countries. Undoubtedly, nationalism played an immensely positive part in human history; however, it also exposed serious drawbacks, forming the paradox of ethnicism and nationalism. In fact, despite a close connection, there are also essenti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nation and the state and between ethnicism and nationalism. There are overlaps between ethnicism and nationalism, which makes confusion unavoidable, while the non-overlapping parts form their essential differences. It is an important task for contemporary mankind to clearly distinguish between the nation and the state as well as ethnicism and nationalism. It is also of pivotal importance to replace nationalism with ethnicism.

(曹兴,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100088)

[责任编辑:罗 薇]